



旧券
D 680-8
X Y Z

民生 共 產 與

共產與民生

序

當民國十四五年間，共黨於國共合作之旗幟下，運用陰謀，盤據黨部，收買青年，煽惑農工，以爲擾亂中國之準備。余以黨國頻于危殆，乃不自忖度，一方面集合廣東大學教授，發行社會評論，一方面復與黃埔軍校諸同志組織孫文學會，出版國民革命週刊，極力闡明吾黨主義之真相，抨擊共產理論之謬誤，冀挽將倒之狂瀾。自是乃大觸共產黨之忌，恐嚇書函，積幾盈尺，當時親，方竊爲余危，而投機之徒，且譏爲不識時務，余處之泰然。

茲者共黨雖滅，其禍潛滋，蘇俄野心，猶未稍戢，常藉其金

生
民生主義之真相

錢勢力，到處鼓動，而一般無知之徒，每被誘惑，致羅法網，良可慨也，公餘之暇，偶檢書篋，昔日所著反共文稿，猶有存留。內中『馬克斯主義之批評』、『民生主義之真相』二篇，尙不因時效而減損其價值，因重復付梓，刊成小冊，藉供國人之研究，並以喚醒醉心共產主義者之迷夢焉。

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謝瀛洲序于北平

民生主義之真相

因爲民生主義第一講有：『民生主義，就是社會主義，又名共產主義』之語，於是言論界中，遂發生無窮之爭端：有以爲民生主義，卽是共產主義者，又有以爲民生主義，絕不是共產主義，而僅是社會政策者；聚訟紛紜，莫衷一說；而究其實際，則對於此類問題，孫先生已有明了之解答，世人特未注意及之耳。

第一 民生主義是否即是社會政策？

所謂社會政策，卽利用國家之權力，依立法行政種種方法，以改良社會者是。例如關於實業國營，課稅分配，工廠取締，勞銀公定，勞動時間制限，救貧事業，勞動保險，與及勞動團體之承認，各種施設，均屬於社會政策之範圍。近代國家，更因厲行

社會政策之結果，而注意及於土地問題。例如羅馬尼亞捷哥斯拉夫波蘭等國，則以國家財力，收買逾額之土地，「每人土地之所有，超過一定限度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額，由國家收買之。」以之分租於無產農民，此種政策，一方面抑制資本家，或特種階級，一面扶助勞動者或被虐待之庶民階級，表面上甚類於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兩大原則。然民生主義，與社會政策，有根本上不相同之一點：社會政策，僅足處理社會問題之結果，而民生主義，則在於排除一切社會問題之原因。

社會問題之所以發生，在於人民經濟地位之不平等，不平等之事實，一日存在，則社會問題，一日不能排除。社會政策僅為一種改良政策，彼既不能剷除不平等的經濟組織，與社會制度，

則其所能收之效果，亦祇在於和緩或調劑基於此種組織與制度而發生之弊害而已。

若民生主義則不然：民生主義，乘中國之產業，尙未發達，貧富之界限，尙未十分懸殊之際，一方面以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之方法，防止大資本家之發生，一方面力謀發展國營實業，即以國家之收入，扶助無產之人民，使之得享資本之利益，能如是，則大資本家不能發生，無產者均將變爲有產，而全國人民之經濟地位，將漸趨於平等矣。孫先生嘗說：『交通鑛產工業三種收入，每年都是很大的，假若由國家經營，所得的利益，歸大家共享，則全國人民，便得享資本的利，不致受資本的害。』

人民之經濟地位，既趨於平等，則一切社會問題，自無從發

生。故民生主義不僅是處理社會問題之結果，直是從根本上排除一切社會問題之原因。因此，民生主義之方法，雖與社會政策相類，而二者之目的，則相去甚遠：一則力謀人民經濟地位之平等；一則欲維持不平等之經濟組織。與社會制度，其間相距固難以道里計也

第二 民生主義是否即是共產主義？

欲知民生主義，是否即是共產主義，當先明了何謂共產主義。共產主義之內容，可析爲二：

「一」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；

「二」一切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？

兩者之間又有輕重之不同：人民經濟地位之平等，乃共產主

義之靈魂；而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，不過爲達到平等之方法而已。現在人類所感經濟上之不平等，皆私有財產制度爲之；自有此制度，而後社會上乃有「有產階級」與「無產階級」之一個分別；自有此制度，而後有產者得不勞而獲，無產者雖勤苦而無以自存；故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實是由不平等而回復至平等之一方法。蓋一切私有財產完全社會化，則社會上已無有產階級無產階級之分別；至是，各個人皆爲無產者，同時皆爲有產者矣。因爲一切產業既屬之於社會，各個人不得占爲私有，則就消極方面言，謂社會人類，皆爲無產者可也。然各個人同時均爲構成社會之一份子，自得以構成分子之資格，享有社會財產之一部分，則就積極方面言，謂社會人類，均爲有產者亦無不可也。社會人類，同時均爲

無產者，均爲有產者，則經濟上平等之目的達矣。

共產主義之靈魂，既爲經濟上之平等矣；然欲謀經濟上之平等，果不能不實行「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」乎？換言之：即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，果爲實現經濟的平等所不能不採之手段乎？對於此類問題之解答，視乎各國產業發展之情形而異；在產業發達之國家，則答語爲肯定的；在產業落後之國家，則答語當爲否定的。

在產業發達之國家，欲謀人民之經濟平等，則不能不實行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。何以故？第一，因爲在此種國家，一切富源，大都均已開闢；第二，因爲在此種國家，私人資本，經已集中，貧富之隔，已若天壤。有此二因，則舍取消私有財產，使化爲社會財產之一方法外，欲謀人民經濟上之平等，其道無由。茲舉一

例：假定社會之富量等於一〇〇，社會之人類等於五，則就平等之原則言，每人之富量，當爲二〇；然藉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，此五人中之第一人，或占去社會富量之四〇；第二人占去三〇；第三人占去二五，所餘者僅五；即以之完全屬諸第四第五兩人；而各其間之富量，已參差不齊，懸隔甚遠矣；況在實際上，此第四第五兩者，常是一無所有乎。此種情形，即主張自由主義之馬爾塞斯，亦已見及之。馬氏有言：

『一個人生在一切財產均被他人占有之世界中，設斯人不能得父母之資給，又不能社會售其勞力時，則無要求些少食物之權利。彼生於斯世，祇爲贅瘤，在自然大宴會中，已無彼之位置。』

社會之富量既完全爲少數人所據有，大多數人既陷於無產階級；試問舍廢除私有財產制外，有何法以謀人類之經濟的平等？此共產主義之所以毅然決然主張以革命手段，將私人財產移歸社會。再由社會平均分配之於人民也。

但吾人所宜注意者，卽以上所述，乃專就產業已發達之國家而言也；若在產業未發達之國家，則私有財產制度之廢除，良非必要。蓋在此等國家，即舍去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之一方法外，尙有其他方法，足以達到人類之經濟的平等之目的。其方法爲何？卽一方面節制資本，平均地權；他方面發展國營實業，扶助勞農生活是已。此種方法，卽民生主義之方法。至於民生主義之方法，何以必須異於共產主義之方法，就因爲孫先生之民生主義

，乃挽救中國之主義，故其所採之方法，亦須依據中國之經濟情形，對症下方。中國今日之經濟情形若何？孫先生於民生主義中，已有明了之講述：

『我們解決社會問題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，不能單憑學理。在中國的這種事實，是甚麼呢？就是大家所受貧窮的痛苦。中國人大家都是貧；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；祇有一般普通的貧。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，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，分出大貧與小貧；其實中國頂大資本家，和外國資本家比較，不過是一小貧；其他的窮人，都可說是大貧。……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；並沒有大富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』

然而中國之物產，非不豐富，土地非不肥美，所有一切『富』

之條件，非不具備，中國人何以通通是貧？此其唯一之原因，即在於產業之不發達。產業發達後，則中國之富量，不但可與歐美各國比肩，且當駕乎其上。故中國與歐美各國之經濟情形不同，歐美各國之產業，均已發達，此後其富量之增進，當極遲緩，且貧富之懸隔，已趨於極端，故舍實行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外，實無其他方法，以達『經濟平等』之目的。在中國則不然，中國人民之貧富力相去不遠，中國之產業，方在萌芽；此後富量之增進，當極迅速，故不必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而仍可使各個人之經濟地位，漸趨於平等也。茲舉一例，以資證明：假定中國現在之富量等於一〇〇；人民等A B C D E；其財產分配之方式又假定爲：

$B=35$

$C=25$

$D \text{ 及 } E=00$

則此種分配，不平等極矣。蓋就平等之原則言，A B C D E 僅能且僅應占財產總量中百分之二〇，茲乃藉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，A 可占去百分四〇；B 可占去百分之三五；C 可占去百分之二五；D 及 E 乃一無所有！然此可無慮也；假使實行民生主義，則一方面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方法，可使 A 之富量，不復增高。他方面復以振興實業之方法，發展國家資本，實業發展後，中國將來之富量，至少可以增長至二〇〇；國家即可以增加之一〇〇，扶助 D E，並及 C B，使之均獲四〇之富量，而平等之目的。

乃不期而達到。大貧小貧之區別，乃不期而消滅矣。孫先生之所以主張一方面節制私人資本，他方面復製造國家資本，蓋亦以爲非製造國家資本，則無以平均分配於貧困之人民耳。孫先生嘗說：

「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，和外國是有相同之目標，這個目標，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，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。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，就是共產」——民生主義第二講」

總上所述，可見孫先生所謂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者，乃純從目的方面立言。共產主義之目的，在於經濟上之平等；民生主義之目的，亦是在於經濟上之平等；不過前者所採之手段，爲「私

有財產之社會化；』後者所採之手段，爲『節制資本，』『平均地權，』『發展產業，』『扶助農工，』而已。然無論何種主義，其重心均在於目的，目的既同，則方法之差，乃毫末事耳。譬如我所欲者爲一銀杯，銀杯既得，則無論此銀杯係毀銀碟而改造，抑係熔銀磚而製成，均在所不計，蓋毀銀碟與熔銀磚，均鑄成銀杯之方法。而方法之選擇，則純依乎當時環境之便利耳。此孫先生所以謂：『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，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，兩種主義，沒有甚麼分別，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。』

然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及『節制資本平均地權……』二者，既均爲達到平等之方法，民生主義既爲謀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，何以一定採後者而棄前者乎？此非孫先生從主觀上不願選擇『私

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之一個手段，實則從客觀上中國現在之環境，不能容許孫先生作此選擇耳。假使孫先生爲空想的理論家，固可以蔑視社會之環境，然而孫先生絕不是空想的理論家，而是實行的政治家；既是實行的政治家，遂不能不依隨社會之環境，以決定其應採之方法。孫先生嘗說：『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，才能夠定出方法，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，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！』此雖寥寥數語，然亦足以證明吾所論爲不謬矣。

孫先生之選擇方法，既不能離去社會之環境矣；然何以知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一個方法之不能適應於中國今日社會之環境乎？蓋欲使此種方法之採用而有效，須社會上已具左列兩個條件：

第一社會產業之發達；

第二個人責任心之發達。

產業未發達之國家，何以不實行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？換言之，何以不能取消私人財產所有權？舉其理由，約有四端：

第一 因爲產業未發達之國家，其所患不但在於『不均』而尤在於『貧』。欲救國家之貧，則不能不開闢富源，如設立工廠，開發礦山，建築鐵道，改良農業……之類，均須同時並舉，不能偏廢。然工廠何以能設立？礦山何以能開發？鐵道何以能建築？農業何以能改良？是不能不有賴於巨大之投資。吸收巨大資本之方法有二：（1）提倡國內投資；（2）提倡國際投資。然資本之來，須有安全鞏固之保障；若一方欲吸收巨大資本，他方

又主張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，則不啻背道而馳，蓋執政者一旦揭起取消私有財產之旗幟，則國內資本家且將蕭捲其財產以他往，安肯復以其資本投之於險地乎？

中國今日尚爲手工生產時代，一切產業尙未發達，正需各種機器，以營其巨大之農業，以出其豐富之礦產，以建設其無數之工廠，以擴張其運輸，以發展其公用事業……然此種機器，大都須購自外邦，假使國內之資本，既已他徙，國外之資本，復裹足不來，則又安能籌得購買機器之代價？輸出超過輸入之國，尙可利用超過之餘額，然中國對外貿易，不但不足以言此，而連年輸入且皆超過於輸出也。夫既不能籌得購買機器之代價，則中國的產業，將永無發展之可能，中國的民衆，將永遠

墜於貧困之境地矣。孫先生有見乎此，所以於實業計劃中，不但鼓勵國人之投資，且主張「選最有利之途，吸收外國之資本」。然如上述之說明，欲吸收國內外之資本，則不能不從根本上屏除「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」之激進手段矣。

第二 在產業尙未發達之中國，固無大資本家之產生，而考察一般小資本家之資本之成分，則大部分均爲流動資本「如貨幣」而非固定其本。「如礦山，鐵路，工廠，機器等」此卽與歐美各國情形異矣：歐美各國資本家之資本，大部分均爲用之於工廠礦場或鐵路中，其存在於資本家之手而可以隨時流動者，僅一極小部分耳。故歐美人之資本之成分，爲機器，工廠，鐵軌……而貨幣則佔極小之數量。換言之，則歐美人之資本，大部

分爲固定的而非流動的也。因此，在歐美各國，實行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其結果祇驅除一般資本家，而資本家之資本，仍得保留之於社會，一國之財富，可不受甚大之變動；蓋資本家不能挾其固定資本——工廠鐵道……以俱去也。若在今日之中國而實行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則不但驅除一般小資本家，並且驅除大部分之資本於異邦，而中國將日益陷於貧困之境域；蓋斯時之資本家，必將移轉其流動資本於租界外洋……並藉外國銀行爲其財產之保安庫矣。近年以來，國人方設法招致各地華僑之資本，以開發中國之富源，奈何倒行逆施，反驅逐中國之資本於異邦乎？（華僑每年滙回祖國之款，其數不小，若提倡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則一般華僑必不肯以艱難困苦所獲之金錢

，投之於國內實業。如是，則無異自絕其最豐富之財源也。

第三 少數人之所以盲目的主張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者』，大都係沉迷於馬克斯之學說；然假使馬克斯復生於今日，其不主張中國之立即取消私財產制度，可斷言也。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公式中，有一著名之句曰：『一種社會組織，若其一切生產力，尚有餘地，遂其發展者，則非完全發展之後，決不顛覆；而更高更新之生產關係，非其物質的存在條件，已醞釀於舊社會中者，決不出現。』現在中國的社會組織，已足使其生產力發展至極乎？已醞釀社會主義之物質的存在條件乎？若答題爲否定的！然固無人能使之變爲肯定的也。則私有之財產制度，斷不能廢除，即使以政治的勢力，強行廢除，不久必行將復現。不

過從前之有產者，或變爲無產階級，而從前之無產者，或變爲有產階級而已。（參觀日本馬克斯主義學者）河上肇所著，『時機尙早之社會革命』

因此，即依馬克斯之理論，以觀察今日之中國，亦未得謂爲已達到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之時機。蓋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之根本條件有二：第一，須俟國內資本已達到最高的集中程度；一國重要產業，由少數大資本家，以大規模經營；第二，須俟一國產業發展，已達到世界的經濟水平線以後。若此兩種條件未備，則私有財產制度之基礎，尙未能輕易動搖也。

第四 在產業未發達之國家，資本尙未集中，一般中小資本家在全國民中，尙佔重要之位置，若於此時盲目的主張『私有財產

之社會化，『則不但不能實現其主張，且徒足引起民衆間之分裂，予國民革命之前途以莫大之打擊。國民革命之目標，在於打倒帝國主義，及依附於帝國主義之軍閥，而其唯一之手段，則在於喚起全國各階級之民衆，共同奮鬥。誠以帝國主義者之勢力，甚爲雄厚，即集全全國各階級之民衆以抵抗之，攻擊之，尙未敢謂能操必勝之道，若於國民革命進行中，國內各階級間，復互相分離，互相疑忌，互相撕殺，則其結果之終不免於失敗，可斷言矣。』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一語，即引起國內各階級間之互相分離，疑忌，撕殺之導火線也。然則一面方欲集合全國民衆之勢力，以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，他面復提倡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以引民衆之互相分離，疑忌，撕殺，寧非自相矛

盾而終必至予國民革命以莫大之打擊乎？

在同一政治社會之下，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間最易團結，而亦最易分離；語以軍閥之殘暴，帝國主義者之苛酷，則全國民莫不憤然而起，立於同一之戰線上，以與敵人抗；此團結之法也。若語勞動者以剩餘價值之被掠奪，語資本家以私有財產制度之當廢除，則兩階級猜疑立起，而撕殺隨之；此離間之道也。在今日之中國，資本制度之害，尙未大著，而帝國主義之氣燄，已咄咄迫人，則誠宜暫舍鬩牆之爭，團結民衆，以與彼決一死戰；蓋團結全國各階級民衆，乃戰勝帝國主義唯一之手段。茲舉一例：一孤舟行逆流，有百人拽之，若此百人能團結一致，以與逆流抗；則孤舟未始無前進之希望；然假使此百

人中，復分爲二派。一欲溯上流，一則欲隨下流，意見紛歧，互相牽制，則孤舟之不能前進，可斷言矣。且徵之於歷史，每於外患急迫之際，全國民衆，無有不願舍棄內爭，厚集勢力，以抵抗其共同之敵人者，當歐戰時，各交戰國內之政黨，自極右之復辟黨，以至極左之社會黨，均能團結一致，通力合作，以抵禦強鄰，此非我國人之極好榜樣乎？奈何倒行逆施，於帝國主義者與我國酣戰之日，竟忍揭起取消私有財產制度之最無意義的旗幟，造成內部各階級之爭鬪。使帝國主義者得以坐收漁人之利？

以上所述，即在產業未發達之中國，不能實行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之理由也。然欲實行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不但須有俟

於生產之發達，而並須有俟於國民道德心之發達；若在國民道德心尙未發達之前，實行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則必致使國民經濟，發生無窮之危險與困難。在私有財產制度下，生產責任，由個人負之，生產事業之或成，或敗，或繁榮，或衰落，其結果均直接影響於個人；各人欲免去不良之結果，欲獲得相當之利益，均莫不努力以整頓，監督，改良其生產事業之進行，是謂之自利心。唯物史觀的學者，亦承認個人之自利心爲社會經濟進步之原動力，歐美各國產業之所以有今日發達，胥受此原動力之賜；蓋各人因感受自利心之推力，雖對於極勞苦之工作，亦絕不敢存絲毫畏避與懈怠之心理，因爲彼之爲此，純爲彼自己或其家庭之利益計也。但一旦取消私有財產制度後，一切財產，將由個人而移歸於

社會；同時，一切生產責任，亦將由個人而移轉於社會；從前各個人之爲自己而生產者，此後將變爲爲社會而生產矣。爲自己而生產，則對於極勞苦之事業，各個人亦不敢稍存畏避之心，然假使國民之道德心或責任心未甚發達，其肯爲社會而担任此種極勞苦之事業乎？對此問題，固無人敢爲肯定的答詞也。因爲在私有財產制度下，各個人之所以肯盡生產之責任者，因有自利心之推力也。私有財產制度廢除後，此種推力，已不存在，苟欲仍使各個人之不能不盡同一之生產責任，則須搜尋其他事物，以替代個人之自利心，而能替代個人之自利心者，則唯有道德心。故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的成熟時期，不但須在於一國產業發達之後，而更在於國民道德心發達之後也。一德國教授嘗語我謂：『德國

於一九一八年共產黨得勢時，有一裝載麵粉之貨艇，竟棄其一部分之麵粉於河中，我知而詰之，對曰：此麵粉爲衆人所有，我僅值千萬分之一耳，我艇載量過重，棄之殊不足惜。試問在私有財產制度下，能發生此種摧殘國民經濟之現象乎？此即於個人道德心未發達時，而剷除個人之自利心之反響也。故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之條件有二：

第一 國內產業之發達；

第二 個人道德心之發達。

今日之中國，既未具備上述之兩種條件，自不能採用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的方法』。孫先生有見及此。所以別尋其他方法——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——以替代之，以求適合於中國之國情。此足見

孫先生絕不是單純的理想家，而是政治的實行家。蓋主義與單純的理想不同：單純的理想，可以依主觀的見解，憑空構造各種方法；但既稱爲主義，則關於方法之選擇，不能離却現在社會之情形。因爲主義的効力之表現，就在於能醫治目前之社會。故談主義之不能離開社會，恍若批評藥方之不能離開病症。一張藥方之所以爲良藥方，絕不因爲他充滿貴重的藥品，而祇因爲他所用之藥品，能針對患病者之病情。譬之參茸，雖是貴重藥品，但用以醫治患大熱症的病人，則不惟無益，反爲有害矣。『私有財產之社會化』之一個方法，雖能醫治產業極端發達的社會，但以之適用於產業落後之國家，則不見其利，祇見其弊矣。民生主義既爲醫治中國之主義，所以不能不襲定適合於中國國情之方法，而

適合於中國國情之方法，惟有一方面節制資本，平均地權，一方面發展實業，扶助農工。

根據以上所述，則關於民生主義共產主義之異同，得如下之

結論：

(1)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相同之點，在於目的——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。

(2)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相異之點，在於方法——共產主義之方法，在於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；民生主義之方法，在於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發展實業，扶助農工。

第三 民生主義之特色？

依據上述各種比較之結果，則民生主義之特色，得而言矣。

民生主義之特色在於：(1)能消弭階級鬭爭，保持社會之永遠調和；(2)能使國內實業，積極發展；(3)能使人民之經濟地位，漸趨於平等。綜合言之，則民生主義能適合中國之國情，以平穩之方法，達到經濟平等之目的。

(二)民生主義何以能消弭階級鬭爭？何以能保持社會永遠調和？此其原因在於：(甲)民生主義之實行，並不損害產業者之利益。蓋依據民生主義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之辦法，並不損害於任何階級之人民。所謂平均地權，並非無條件的沒收一切私人所有土地，重新平均分配於各人，乃是由地主將價值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徵稅，若地價基於社會之進步而有增長時，祇以其增長之部分，歸之政府，所謂節制資本祇是將一國之獨占企業及巨大企業

爲個人力量所不能辦着歸之國家經營。照此辦法，則可以辦有
產業的人，亦決不至吃虧。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，把人民已有的
產業，都搶去政府裏頭，是大不相同。民生主義第一講（四）
民生主義之實行，於不損害產業者之範圍，又能增進工人之利益。
。孫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，有言：「照歐美近幾十年來，社
會進化之事實，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；消滅商人的壟斷，多
徵資本家的所得稅，和遺產稅，增加國家的財富，更用這種財富
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，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，衛生，和工廠
的設備，兼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。因爲社會的生產力很大，一切
生產都是很豐富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，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；
像這樣看來，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，增加工人的生產力，工人

有了大生產力，便爲資本家多生產，在資本一方面，可以多得出產，在工人一方面，也可以多得工錢。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相衝突。」

社會之所以有進化，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且處於帝國主義及軍閥雙重壓迫之下，中國民衆間的利益，若能互相調和，則更易於免除誤會，團結一致，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。故欲謀革命之成功，社會之進化，首應調和民衆之經濟利益，而能調和民衆之經濟利益者，惟有民生主義。

（二）民生主義何以能使國內實業積極發展？孫先生將國中實業，分爲兩類：（1）個人企業；（2）國營實業。凡事之可以委諸個

人或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，應任個人經營，而由國家獎勵之，保護之。（參看實業計畫中第一計畫），凡實業之有獨占性質，或規模過大，爲私人能力所不能辦者，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，由國家經營管理之。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）。孫先生之所以主張保護個人企業，無非欲利用個人之自利心，以促進經濟之發展。孫先生之所以主張實業國營，無非欲利用個人之自利心，以促進經濟之發展。孫先生之所以主張實業國營，無非欲利用國家之實力，以補助私人之所不及。孫先生嘗說：『實際上有許多實業，又非大資本家不能經營。中國本來沒有大資本家，祇有國家力量較大些，可以勝任。如果由國家經營發達，則所得利益，歸人民所有。照這樣辦法，和資本家不相衝突，是很容易辦到的。』故根

據孫先生之說，則國家資本與個人資本，祇有調和，絕無衝突，祇有互相輔助，絕非互相排擠。若私人資本能與國家資本合力以經營中國之產業，則中國產業，何患夫不發展？

發展產業，實爲今日中國最急之務。蓋我國之經濟情形，與歐美各國不同：歐美各國之產業，均已十分發達，而我中國之富源，則尙待開闢。因此，歐美各國，現在所應解決之難題，祇是『不均』；而我中國現在所應解決者，不但在於『不均』，而尤在於『貧』。惟民生主義所定之辦法，能同時解決此二大難題，故惟民生主義，方適應於中國今日之需要。至若共產主義之方法，則祇能解決『不均』的難題，而不能解決『貧』的難題，此其原故，第一因爲共產主義祇注意於分配之改良，而未嘗計及生產之改

良；第二因爲共產主義，完全消滅個人之自利心，而自利心乃發展產業之原動力。故無論何國，一旦實行共產後，其生產事業，常不免呈落後之狀況。俄於革命後，試行共產，即遇大飢，此亦因一般農民，於共產辦法實行後，以所餘糧食，均歸國有，於是失去自利心之推力，均不肯盡力於生產工作之原故耳。再就中國而言，苟欲開發國內實業，首須鼓勵國人及海外華僑之投資，假使一旦宣布共產後，一般華僑，尙肯以血汗所獲之金錢運回祖國耶！故提倡共產，則無異驅逐一國之資本。資本既被驅逐，實業何從發展？

我國產業之落後，較俄爲尤甚。現在中國市場上一切工業品，固仰給於別國；即重要部分之農業品，亦須購自外洋！共產主義，

俄國行之且不免失敗，誰敢謂中國行之而能有成？餘者不論，祇就衣食兩項而言，試檢海關冊之報告，則民國十二年運入中國之谷米，爲數二千二百四十餘萬石，價值關銀九千八百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兩，此祇就谷米計算，其餘雜糧，例如大麥，燕麥，玉蜀黍，小麥，以及歐戰後驟增之麵粉，均未加入；如合計此等糧食，則農產品入口之多，實足駭人。且此不是十二年之偶然現象，而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：在民國八九年，米谷入口，不過二百萬石，價值不過七八百萬兩，及至十年忽增到一千萬石以上，十一年更增到一千九百萬二十五萬石，及至十二年，竟達到二千二百四十餘萬石，若照此推算，不須二三年，則中國之糧食，均仰給於外國矣！試再考察我們所穿之衣。十二年棉貨進口爲一

億三千一百八十八萬六千餘兩，占進口洋貨百分之一四，二八，又棉花入口，幾及五千四百萬兩，棉紗四千一百六十餘萬兩，兩項幾及一億兩，占洋貨入口百分之一三·四。祇就此而論，則中國人所穿之衣，已有一大部分仰給於外人！且此僅就由外國輸入者而言，尚有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所設立之紗廠，未計算在內。吾人試考察左列比較表，則可知外商在中國之棉紡業，所占之位置。

十三年 廠數比較		已開紗錠
華商	六七%	六四%
日商	二八%	二五%
英商	五%	二%

據此，則可知外商所經營之棉業，占中國全部棉業三分之一以上，加以外國輸入之巨大額量，其數已屬可驚，且近年來外國紗廠更有續漸增長之趨勢，若長此不已，不出二十年，則中國人所穿之衣，均須仰給於外國矣！

根據上述之報告，可知中國入口之貨物，佔大部分而又逐年增加者，不祇是工業品，而且是農業品。不祇是奢侈品，而且是生活所必需之衣食！在『以農立國』之國家，而衣食之權，日漸操之外人，則國民生活之危險，將日漸增加，恐不俟外人槍炮之來，已先自飢寒死盡矣。故在今日之中國，分配猶是次要問題，而增加生產，方是第一重要問題。所以孫先生之民生主義，尤注重於發展中國之產業。

(三) 民生主義不但能消弭階級鬥爭，及發展中國實業，而又能實現人類之經濟地位平等。蓋民生主義一旦實現，則累進稅，遺產稅，實業國營，土地增價，（土地增價，純是由於社會進化之結果，故加增之價值，應歸社會公有。）種種新收入，均為國家最巨大之富源，國家即可藉此種稅收，以達到其下列之兩大目的：

(1) 防止個人資本之過度的發展；私人資本之所以能獲過度的發展，或由於土地之增價，或由於獨占企業及巨大企業（如鐵路、礦山等）之經營。然根據民生主義之辦法，土地增價，既歸公有，巨大或獨占之企業，既歸國家經營，則私人資本，自無從為突進的發展，從而資本制度的流弊，亦可因之而破除。

(2) 改善無產者之生活；國家既獲得巨大之新富源，則財政充裕，財政充裕

，則不患不能改善無產者之生產。國家於此時或設工廠以安置工人；或收買土地以分配於農民，（如最近羅馬尼亞亦行此法。）則無產者均將漸變爲有產階級。無產者既漸變爲有產，而有產者又不能爲過度的發展，則人民之經濟地位，將漸趨於平等矣。孫先生說：『我們要將社會的財源，弄到平均。』故民生主義無共產主義。或社會政策之害而兼有其利，實一種最安穩最徹底而最適合於中國國情之主義也。

共產與民生

民生主義之真相



四十

馬克斯學說之批評

袁克斯 (Engels) 稱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爲科學的社會主義，馬氏以前的社會主義爲幻想的社會主義。科學的社會主義，與幻想的社會主義之差異，不在於結論——各種社會主義之結論，約在私有財產制度之廢除，——而在於研究歸結於社會主義之方法。馬氏以前之社會主義家，如拍拉圖，多馬摩爾聖西蒙，傅利耶，葡魯東，路易白郎，羅北河黃輩，均存一種虛立的理想，以爲社會主義之實現，乃基於正義，入道，友愛之種種理由。此種理論，固極高貴，然因此而希望其理想制度之成功，其去實際也遠甚。馬氏之唯物史觀，則謂社會主義，爲物質的經濟組織之產物。換言之，則社會主義實由於人類之自然發展，受自然法則之支配

者也。故馬氏之社會主義，並非希望，祈禱，鼓吹其成功，祇在以唯物史觀之理法，證明必然必至之將來事實而已，馬氏之社會主義，既建築於唯物史觀之上，故批評馬氏之學說，不能不以此爲發端。

馬氏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發布之經濟學批評之序文中謂：

『人類由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，構成一種一定的，必然的，及與其意志毫不相干的關係，是謂之生產關係。』此種關係，實與彼之生產力發展達到一定的步驟相應；而此等生產關係之總和，是謂社會之經濟構造，此即社會之真實的基礎也；一切法律的政洽的建築物，均造於基礎之上；而一切社會的意識，均莫不與此基礎相應。

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，實決定社會的，政治的，精神的生活行程；因此決非人類之意識，決定人類之社會的狀態，實則人類之社會的狀態，決定人類之意識。

故生產方法，一旦變遷，人類之社會的經濟關係，亦因之而變遷。馬氏因欲黜輟其思想，于『哲學之窮困』中，嘗謂：『手力的磨，生出封建制度的社會；水汽力的磨，生出資本主義的社會。』

是則法律的觀念，與及社會的制度，均隨生產之方法為轉移；生產方法一旦變更，則法律的觀念，及社會的制度，亦因之而變更，以期與生產方法至于適合之限度。

根據此種高深的原理，則私有財產制度已去消滅之期不遠，

而代之者將爲共產制度。

個人獨立生產方法，生出保護私人所有權的社會制度，在此制度之下，生產機關分屬於各生產者，各生產者既爲生產機關之所有人，于是個個生產者，均獨立工作，以屬於其自己所有之生產機械，自行製造貨物，此貨物完全爲生產者所領有。在此情況之下，領有方法，與生產方法，自是一致；而此時之生產方法，實產生一種適宜制度：個人生產的方法，產生個人領有之方法，是謂之生產與領有之和合。然在於今日，生產與領有已不能和合矣，生產與領有已互相矛盾矣，其原故卽：生產方法已經變更，而領有方法依然如故。

自十八世紀後，生產方法已大有更變，昔日之個人生產方法

，已逐漸演成共同生產方法；換言之，即大規模集中之勞動組織，已取互相獨立而生產之勞動者之地位而代之矣。

共同的生產方法之發生之原因，在於市場之擴大。因交通之進步，殖民地之發展，從而國內市場，國際市場逐漸替代前之地方市場；市場既已擴大，需求自較從前增加，而欲使各種出產品之能應適此巨大之需求，自不能不集中及擴張生產之方法。

生產機械之所有人，因生產方法集中及擴張之結果，不能祇藉一己之力量，自行製造生產物，於是不得不僱用各種工人為共同之生產，而勞動者亦因生產方法之集中及擴大，不能得有巨大之生產機械，遂不得受僱於他人，以博取必要的生活資料。

今日各大工廠之出品，均為共同勞動之結果，換言之，即工

廠之出產物，非由獨立工作之個個勞動者所經營，乃多數工人合作之結果也。故生產方法，已起絕大之變化，即共同生產方法，起而代替個人之獨立生產方法。

生產方法，雖有變更，而領有方法，則依然如昔，換言之，即在共同生產方法下之領有方法，仍與昔日之處于個人生產方法下之領有方法無少差異也。雖在共同生產方法之下，一切生產機關及生產物，完全屬之于個人之私有，生產物雖為勞動者合作之結果，然勞動者對之，無絲毫之權利，彼賣其勢力，博取工資，則彼之所得，止于工資，至於彼之生產物，則完全屬于生產機關之所有者之個人的領有。

個人之領有方法，祇適合于個人生產方法的時代，于共同生

產方法時代，在理宜生產共同的領有方法；茲於共同的生產時代，而個人的領有方法，仍不更變，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間，不能融和，是謂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矛盾。

因此各種生產機關遂變成一種向來為經濟界所無之物，是謂之資本。雖一般經濟學者均謂在原始時代，已有資本，然彼輩之所謂資本，係汎指各種財富之能生產其他財產者言，故獵夫之弓矢，漁夫之漁網，漁船，在彼輩觀察點論之，亦足為資本。

此種觀念，實混生產機械與資本為一談。生產機械之所以為資本者，以此種生產機械所有人，能藉此以利用他人之勞力，以獲得收入耳；假使所有人以自己之勞力，使用其生產機械而從事於生產事業，則此種生產機械固不能視為資本也。故資本之發生

，始於勞動機械與勞動者之分離。

從經濟狀態上觀察之，今日之社會，固與昔日之社會不同，然非絕對相反也；今日之社會實包括現在及過去，社會所以爲現在，在於生產方法之更新；社會之所以爲過去，在於領有方法之守舊。故今日之經濟組織，既非昔日之個人經濟，亦非將來之團體經濟，而實處於兩者之間，是謂之資本制度。

資本制度之所以能逐漸發展，因爲共同生產方法較之個人獨立生產方法所收之效果，超過甚多，而機器蒸汽之利用，均足助長其傳播力，於是從前的個人獨立生產方法，漸歸於消滅，而社會之經濟階級，益漸趨於簡明矣。

社會上之經濟的階級：析而爲二：一爲生產機關之所有者；

一爲生產機關之運用者；前者爲資本階級，後者爲勞動階級。此兩種階級之構成，實乃生產方法變更之自然結果。資本階級成立後，因欲達其獲利之目的，將生產的方法，愈爲集中，而共同生產之範圍，亦愈爲擴大；然而領有的方法，則仍屬於個人；因此種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矛盾，遂構成資本制度。然資本制度能永久存在乎？

此種制度乃進化必經之程序，于經濟上，彼曾有絕大之貢獻；然彼之職務，非已完了乎？資本制度非已成爲歷史上之遺形物乎？此種遺形物最足以阻碍社會之進化，已在於廢棄之列矣。

資本制度之領有方法，與個人經濟同；資本制度之生產方法，與共同經濟同。故資本制度，不過由純粹的個人經濟而達於純

粹的共同經濟之過渡制度耳。

生產與領有之矛盾，應歸消滅，因彼之存在已成爲生產力運行之障礙；第矛盾之消滅，祇在於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一致而已。謀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一致，祇有兩途：其一是撤廢勞動之共同的性質，而歸原於個人經濟；其一是撤廢個人的領有方法，而推進於共同經濟。然依進化之原則，則領有方法，終當適合於生產方法，換言之，則共同的領有，將起而代替個人的領有也。

馬克思何以敢斷定個人的領有方法之將歸消滅乎？據馬氏之語，則謂「經濟恐慌」有以致之。

定期發生之經濟恐慌，實足致資本制度之破產，自資本制度

發達至超過其成熟之時期以後，（一八一〇年以後）每十年間，經濟恐慌，必從新發現一次。於經濟恐慌之社會中，同時發出兩種呼號：一爲饑餓的呼號，一爲生產過量的呼號，斯亦奇矣。在一方面觀之，一切生產機關，依然存在也；一切勞動者，均願意作工也；一切富之生產原料，均仍甚豐裕也；然在他方面觀之，衆人無不爲「窮困」「破產」之呼號，資本家則損失其資本，勞動者則因失其謀生之位置，而並失其必要的生活資料。

此種奇怪的情形，果有如何之意義乎？袁克斯 Engels 則謂此實生產方法，反抗領有方法之表示。生產與領有，既缺乏調和，則從資本制度而產生之交換方法，亦必與生產立於衝突的地位，此即經濟恐慌之由來。以下所述，即馬克斯與袁克思對於經濟

恐慌之說明也。

經濟恐慌，實與資本主義相連；資本主義愈發達，愈密厚，愈普遍，則經濟恐慌之來，愈迫切，愈慘烈，愈不能免。

第一，因為基於自由競爭之法則，一切資本家均不能不竭力發展其生產力，一國的資本家，互相競爭以攫取國內的市場，各國的資本家，又互相競爭以攫取國際的市場，然處此競爭的權力下，一切資本家舍增進其生產之額量外，無其他方法以謀自存；因資本家苟欲增拓其市場須減輕其商品之價格，欲減輕其商品之價格，首須減輕商品之成本，而減輕商品之成本之主要方法，則在於生產巨大之額量，商品額量愈大，則成本愈輕，成本愈輕，則賣價愈廉。故資本家苟欲戰勝其競爭者，須於此方法之進行，

先於其競爭者。然欲生產巨大額量之商品，又非發展及擴張其機器不可。

因是近代機器之發展，幾令人不可思議，機器固定資本也，固定資本之發展，必引起可變資本之縮小，可變資本縮小，則一部分之勞動者，將被排除而失其工資，因失其工資，遂失其購買力：然資本家之發展其器械，所以增加其生產量也，乃生產之增加，與工人購買力之減少，又適成反比例。不特此也，資本家發展其生產量至於極大之限度，至於無其他方法以減輕其商品之成本時，則不能不減低勞動者之工價，工價減，則工人之購買力更因之而縮少矣。資本家之爲此，雖出於自然之推力，然已不啻自己剷除其國內之市場。且能給資本家以剩餘價值者，可變資本耳。

，茲資本家祇增加其不變資本，不變資本，與可變資本之比例，距離愈遠，則資本家之利潤愈微，試舉一例，某工廠資本一萬元，原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各五千元，假定剩餘價值為百分之百，則廠主之利潤，可得五千元；若此工廠減少其可變資本為二千元，增加其不變資本為八千元，則剩餘價值雖仍為百分之百，而廠主之利潤必將減至二千元，利潤愈減少，則資本家愈不能不增加其生產量，生產量愈增加，則與購買力之距離亦愈遠。

第二，因為資本家欲減輕其商品之資本，增進其生產之額，非擴張其資本方法不可；欲擴張其資本方法，非有巨大之資本不可；於是經濟界中又發生資本集中之趨勢，而近代交通之發達，巨大銀行，及殖民公司之設立，均足聚集巨大之資本于少數人

之手中，一切獨立之個人的生產，因勢力薄弱，不能與資本家的生產競爭，遂逐漸減少，而一切小資本家的生產，亦以同一之原因，不能與大資本家的生產競爭，而歸于消滅，總而言之，則一切小工匠，小商人，小企業者，小資本家，均循序的墮落于勞動階級中，故勞動者之數目，隨資本集中之程度，日益增多。然勞動者固不能獲得其生產物之全部價值，其購買力不能與其生產力相伴者也，故勞動者數目愈多，則生產之過量亦愈甚，換言之，則生產量愈增加，則一般購買力愈為減少也。

資本家既為生產機關之所有者，實為近代生產之指揮人。彼從事於生產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增長彼之資本，然至于生產事業，因生產過量不能供給資本家以利潤時，資本家將停止其資本之使

用，辭退其雇用之工人。此種工人，既無獲取工資之機會，自不能購買各種生活資料，至是，工人及其家族，均墮於窮困之境況中，而資本家之資本，亦失去其產生利潤之機能。

然資本家何故停止其生產事業？使資本家繼續從事於生產事業，工人將陸續獲得工資，即以獲得之工資，購買資本家所領有之生產物，工人將構成資本家的商品之尾闕，而經濟恐慌從可消弭矣。

此種解說，尙未明了，因工人之購買能力，不能構成資本家的生產物之相當的尾闕也。

勞動者既不能獲得其生產物之全部價值，自不能全數購買由彼工作而來之生產物。雖勞動階級之外，尙有資本階級，足以爲

其生產物之尾閭，然資本階級之購買力亦非無限也，因在資本制度之下，資本家之人數甚少。基于上述之結果，生產額常多于賣出額，是謂之過量生產；而過量生產之發生原因，在於自然的必至的銷路缺乏。經濟恐慌，即從此而生：故勞動階級之缺乏購買力，實為經濟恐慌之一重要原因。

然資本制度何以能依然存在乎？因過量生產而發生之經濟恐慌，何以時發時止乎？

此蓋因資本主義之竭力推廣其銷路，增拓其生產物之尾閭，因而資本家之生產事業，尙足以供資本家一種相當之溢利也。故凡資本主義，無不奮勇以爭奪外國之市場，又無不藉其侵略政策，以推廣其殖民地；而增拓外國及殖民地之市場，尙足為經濟恐

慌之一時的救藥，然一旦此種新市場均充滿其生產物，此種新國家，均能製造外國資本家運來之商品，則一切屬於過量生產之物品，將低落至於不能獲利之價值，於是資本主義之生產，將形停滯，而長期的經濟恐慌，將因之而發生。

綜上所述，則資本主義既使生產者之購買力，不能與其生產量相應，而在資本主義下之自由競爭，又必引起生產方法之擴張，可變資本之縮小，及資本之集中。凡此種種情形，均是增加生產量，及減少工人之購買能力，因而製成經濟恐慌。若資本制度普遍於全球，則資本家不能復藉新闢之市場，以爲救濟之方法，於是時發時滅之經濟恐慌，遂變爲長期的經濟恐慌，而資本主義遂不得不趨於滅亡矣。

袁克斯在其所著之『科學的社會主義及幻想的社會主義』中亦謂欲免除因此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矛盾而生之影響，欲免除長期的經濟恐慌，須打破資本主義的生產，須使各種生產機關，能脫離資本的形式而生產。

現在社會的運動，即向此目標而進行。此種運動，謂之無產階級的運動。馬氏謂：『據一般的淺見的學者之觀察，則謂此種運動，僅爲一種表面的動搖，及虛偽的反動，而幻想家之宣言，實有以致之。詎知勞工運動，發生於近日經濟組織之元奧中，乃社會之自然的運動，直向領有方法與生產方法的適合之途徑而進行者也。故勞工之運動非他，即生產方法之吸引與其相當之領有方法是已。』

社會運動之形式，爲階級鬪爭，階級鬪爭，實充滿人類的歷史。人類的歷史，一鬪爭歷史也。自由民與奴隸，貴族與平民，領主與農奴，工主與工匠，總而言之，剝奪者與被剝奪者，壓抑者與被壓抑者，無一時代不立於利害衝突的地位，即無一時代不處於爭鬪之狀態也。』

處此爭鬪中，壓抑者爲保守派，被壓抑者爲革命派；而階級鬪爭之各大段的變化，均爲當時之革命派占勝利；因爲無論何時代之革命派均有穩固之根基，彼蓋於生產條件之進化中潛植其勢力者也。

被壓抑的階級，——即革命的階級——一旦戰勝後，常變爲壓抑階級，——即保守階級。——當法國大革命前，資本階級之對於

封建的經濟，本爲革命階級，然自大革命成功後，其對於無產階級之態度，則已由革命而進於極端的保守，由被壓抑的階級而進於壓抑階級。以與勞動階級對抗，此兩階級既前進於舞台，乃留下一種新鬥爭的種子。

此種推進的狀態，至今未改，現在的革命階級，即勞動階級也。然一種歷史所未有的事實，將從茲發生；無產階級戰勝其壓抑階級之日，即爲階級鬥爭的歷史之終了時期，蓋階級之觀念，將從此消滅也。

以前的階級戰爭，均爲少數黨的運動，故其結果亦祇爲少數者之利益。小資本主義與封建主義之鬥爭，乃全國少數黨之鬥爭，故其結果亦爲少數黨間之權力之移轉，至於大部分之民衆，仍

爲壓抑階級之魚肉。

近日之階級鬭爭，則與從前之階級鬭爭異，從前之階級鬭爭，不能動搖私有財產制度，近日之階級鬭爭，即在於廢除私有財產制度，並以社會領有方法，替代個人領有方法。袁克斯有言：『共產黨宣言之任務，在於宣告資本家的所有權之必然的，迫切的廢除』。

廢除資本家之所有權，則一切生產工具，還之於工人，然非還之於各個工人也，蓋以之還於社會全體之工人；是謂生產工具之社會化，於是生產方法，與領有方法，均歸於共同，而無矛盾之發生。

現在的社會祇存有兩種階級，（1）爲有產階級（2）無產階級

；而此兩種階級之存在之原因，純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未滅；然無產階級之勝利，既將掃除私有財產，則兩種階級，將無存在之根據，階級不存，鬪爭何有？此所以謂無產階級戰勝之日，即爲階級鬪爭的歷史之終了時期也。

據上所述，則資本主義之滅亡，固無可疑矣；而因無產階級之戰勝，社會主義之實現，亦可從歷史的定律而觀察，斷定爲必然必至之事實：

第一因無產階級之擴張，無產階級乃資本主義之產物，與資本主義逐漸擴充其勢力時，亦逐漸增拓無產者之數目；資本主義之製出無產者愈多，則其去滅亡之期亦愈近。故馬克斯有言：『資本主義於未產生各種物品之前，首先產生彼自己之埋葬人』。

然爲確保其勝利起見，無產階級所不當忘記者，即彼因反抗資本階級而起之鬪爭，不可不有國際的性質是也。固然，無產階級當各以其本國爲革命運動之發端，其應採國際的形式者，乃第二步之辦法，然此第二步辦法固爲重要也。故共產黨宣言云：『各國無產者聯合起來！』

第二因資本之集中。資本愈集中，則資本家之數目愈減少，而勞動者之數目愈增多，故將來勞動者之驅逐資本家，較之昔日資本家之驅逐獨立生產者，尤爲容易；蓋後者之實行，乃以少數之霸佔者驅逐衆人，而前者之實行，乃以衆人而驅逐少數之霸佔者。

第三在資本主義之下，股份公司之組織，逐漸發展，因此個

人之所有權，僅存於片紙，僅成爲一種股份票，而資本家之不藉工作而獲利之情形，愈爲顯著：資本家已不能不承認彼之溢利，純是從勞動者之工作成績中，盜取而來：蓋在股份公司的組織之下，一般股東，均不須勞動而獲取溢利。一切溢利之來，皆由於受僱的工人之勞動之結果也。

若全國之企業，均採無記名的股份公司之組織，則私有財產之社會化，已達於成熟之時期矣：此等組織，既使生產機械，與資本家分離，則一旦欲實行社會主義，祇須取消私人的股票之效力，而以生產之機關所有權移轉於社會耳。前此勞動者之爲資本家的利益而生產者，此後將爲社會全體之利益而生產，至於一切經濟組織，均無須變更，其手續至爲簡單也。

馬克斯的重要學說，可分爲兩部份：第一部關於社會的運動，第二部關於經濟的學理，以上所述，僅第一部份之概略耳：至關於經濟的學理，馬氏創有兩種重要學說：（1）價值論（2）剩餘價值論；而剩餘價值論實以價值論爲基礎者也。馬氏以勞動不但爲價值之原因，爲價值之度量，且爲價值之元素：一切價值，均由勞動而生，則一切不由勞動而獲得之價值，當然爲勞動者之剩餘，然自『最終效用的價值論』出後，此說已失其勢力，關於此點，余當另文論之，茲從事批評者，僅關於社會運動之一部分耳。

綜上所述，則資本制度爲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互相之矛盾制度，但據科學的社會主義派之視察，則領有方法終被生產方法之

吸引，而歸於一致；因爲自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，發展到一定程度以後。一方面自行成立其破壞條件，他方面完成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的要素。資本主義之破壞的條件，就是經濟恐慌，社會主義之成立的要素，就是無產階級之擴張，資本之集中，及股份公司的組織之發達。故吾人之批評，可析爲下列之五點：

(1) 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果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乎？

(2) 從邏輯上以考察唯物史觀，則近代的生產方法果足引起私有財產之社會化乎？

(3) 資本主義果足引起資產之集中，如馬克思所預期乎？

(4) 經濟恐慌果爲資本主義之產物乎？

(5) 股份公司的發達果足爲社會主義之成熟時期的表現乎？

第一 馬克思主義果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乎？

在一千八百八十年，袁克斯著『幻想的社會主義，及科學的社會主義』一文，載於法國之社會黨日刊上，袁克斯蓋指馬克思以前之社會主義爲幻想的，而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爲科學的也。

袁克斯何以敢指馬克思以前之社會主義爲幻想？蓋以此種社會主義，爲理論的，感情的作用，且建築於正義，人道，權利的觀念上，而非建築於經濟組織之基礎上也。袁克斯何以稱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爲科學的社會主義？蓋以馬氏之社會主義，非爲構造一完善的社會制度之理想，乃爲人類發展之自然的必至的結果。凡某種社會組織，發現有拘束生產力之發展時，此等組織，當然崩壞，而一種與生產力適應之新組織，替之而興。因此社會進化

之動機，不在人類之努力，而實在於技術之進步；技術者，實對於社會之組織，爲最後之判決；故一切社會的制度，雖或污濁腐敗，違反正義，然使彼乃經濟技術的生活條件之產物，則在此種條件未消滅以前，此種制度，當然存在。馬克思知乎此，故彼絕不以社會主義依附於正義，平等，權利，種種觀念，祇在以唯物史觀的理法，證明人類社會之自然及必然的進化而已。此馬氏的社會主義所以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也。袁克斯有言：『唯物史觀實賦馬克思學說以科學的性質』。然馬氏果能脫離一切理想的情感的正義的觀念乎？

馬氏一方面說社會制度與正義無干，苟此制度爲現在經濟的技術的生活條件之產物，則雖違反乎正義，仍是不能動搖；而他

方面於剩餘價值中，竭力證明在資本主義之下，勞動者之如何被資本家榨取。馬克思於此，嘗比資本家爲吸血鬼，吸血鬼吸人之血；吸血愈多，則吸血鬼愈肥。然則馬氏之證明勞動者之被榨取，其意豈非謂資本制度之違反乎正義乎？豈非謂勞動者苟不欲繼續被資本家之榨取，則非將資本主義打破不可乎？故馬氏之理論，終歸結於道德問題，彼之剩餘價值論，不外謂於正義上，勞動者當享有全勞動收益權耳。且共產黨宣言之結論爲：（各國無產者汝其聯合起來！）馬克思鼓吹無產者之聯合，在於推翻資本主義，而代以共產主義。然馬氏之爲此，豈非以資本主義爲反乎正義乎，豈非以共產主義爲合乎正義乎，故馬氏之思想，終不能離去正義的觀念，在此點觀察之，則馬克思之科學的社會主義，固

與幻想的社會主義無甚差別也。

不特此也，馬氏一方面用唯物史觀之理法，以說明社會主義的實現之必然，謂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，可以決定普通社會的，政治的，精神的生活樣式，而一方面又主張階級戰爭，鼓吹急起直下之革命！此種矛盾，雖經馬克思派學者之解釋，然固不能掩也。蓋依唯物史觀之理法，則社會主義之實現，由於人類社會之自然的必然的發展，若依階級鬥爭的主張，則社會主義之實現，非全由於人類社會之自然及必然的發展，而更藉人類之鼓吹與努力矣。故階級戰爭之主張，實不能與唯物史觀的學說相容，蓋所謂自然必然者，即社會的制度，純受自然法則之支配，絕非人類意志所能左右之謂。誠如是，即階級戰爭之主張，不可不謂非畫

蛇添足也。莊伯爾 *Somball* 教授，亦承認於馬克斯學說中，有互相矛盾，全然相反之思想，交互其間，爲不可掩之事實。莊氏亦以階級鬪爭之主張，爲革命家悲憤剝那所發之病的心理之表現。然馬氏固常非笑幻想的社會主義爲感情的作用者也。乃彼之主張，亦不能脫離感情的作用。

第二 從邏輯上以考察唯物史觀、則近代生產方法、果足引起私有財產之社會化乎？

領有方法應與生產方法適合，此馬克思學說之社會進化論之大前提也。即承認此大前提爲確當，近代之生產方法，亦不足引起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之實現。

近代生產方法已有共同的傾向，各個的生產行爲，誠不能離

其他生產行爲而獨立。在一工廠中，甲的生產行爲，誠不能離乙而獨立，乙的生產行爲，不能離丙而獨存；其實則互相關聯，互相結合，誠有狼狽相依之象。試觀之於礦場；場中集合無數之個人，如場長，工程師，畫則師，會計，工頭，礦工等等，職務雖別，然均互相協助，爲同類商品之生產；故生產方法之共同，已爲不可掩之事實。然所謂共同者，僅爲一團體的共同，而非全社會的共同；換言之，則僅合一團體，而爲共同之生產，而非合全社會，而爲共同之生產也。若領有方法應與生產方法適合，則在於團體的共同生產之下，私人的領有方法，亦祇應進步達於團體的共同領有爲止耳。據馬氏之推論則謂應達到於社會的共同領有方法，實違背乎邏輯，茲列式以明之：

- (1) 大前提 領有方法應與生產方法相合；
- (2) 小前提 近代生產方法已為團體的共同生產；
- (3) 結論 故領有方法應為社會的共同領有。(故領有方法應為團體的共同領有)

結論之社會的共同，較之小前提之團體的共同，範圍顯然不同，故馬氏之推論，實為錯誤的邏輯，其錯誤之程度，與下列之三段式同：

- (1) 大前提 甲乙是同月日而生
- (2) 小前提 甲今年十五歲
- (3) 結論 故乙今年十六歲

而馬氏的邏輯的謬誤，實類於瞞眼法。袁克斯解明社會主義

所以必然實現之原故，於『幻想的社會主義及科學的社會主義』三十八三十九頁中，謂：數百或數千百人合作之大工廠，已占去個人獨立生產的小工場之位置，共同的生產，已起而代替個人的生產，故一切生產機關，應屬於社會之領有。首言數百或數千人合作之大工廠，次言共同的生產，終言社會的領有，所謂『數百或數千』『共同』『社會』究非有同一之範圍，而袁克斯竟視爲一物，無怪其誤也。

第三 資本主義果足引起資產之集中乎？

資產集中之意義，可分兩方面視察：(1) 企業集中；(2) 資本集中；二者非完全相同。因企業集中，不必定引起資本集中也。

也。馬克思預料在最短促之期間內，一切企業，均當集中，因而一切中等及小企業，將均爲大企業所吸收而消滅。

馬氏又預料在短促之期間內，巨大之資本，將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，因而中等階級，均爲大資本家所排擠，而墮落於無產階級中。

馬氏對於資產集中，視爲絕重要之一問題：因爲若於短促之期間，國內之資本，能集中於少數人之手，則有產階級，與無產階級之分，更爲明瞭。至此，欲實行社會主義，則祇須從少數之資本家手中，奪回其生產機關，以之還於社會耳。

然馬氏之理論，實與事實不符，不但社會主義派學者，卽馬克思派學者，亦均搜集近數十年間之資料，及証據，指陳其謬誤

矣。茲撮述馬克思派學者柏斯頓 Bernstein 及其他經濟學家之調查，以資考証。

(一) 企業果有集中之趨勢乎？一般小企業果因被大企業之吸收而消滅乎？

企業集中，可分爲工業集中，商業集中，農業集中而考察之。關於工業集中，在於一八八六年法國大經濟學者沙爾施

Charlegride 曾謂：「一般宣告小企業之死亡者，其死亡者乃遠在小企業未滅之前；余以爲小企業將能始終保持或發展其勢力。」

柏斯頓 Bernstein 又於其名著「理論的社會主義及實際的社會民主」中謂：「一切大企業，雖然逐漸擴大，然不但不能吸收中

小企業，而中小企業之數目，且漸增加，「據 Barstein 之說，則大企業既逐漸擴大，何以小企業之數目，亦能同時增加乎？在表面上，此說似乎自相矛盾，然其實非也。在經濟界中，生產非有一定不變之額量，大企業之發展，不必一定縮減小企業之數目也。茲舉一例：甲乙二人，欲均分一重量十斤之小羊，則每人僅得五斤，若甲乙俟此羊長至二十斤而後均分之，則甲之所得，固倍于前，然不能謂甲所值之增長，即乙所值之減少也。

至關於商業，Barstein 亦以調查之結果，為同類之論調，在其名著第二版一〇五及一〇六頁 Barstein 謂：「商業亦如工業，在商業中，雖有巨大商店之存在，然欲守候大商店之吸收小商店，則殊為夢想。∴小商店之數，祇有日漸增加，而于一九〇三年

之實地考查，尙絕無減少之趨勢。」

至關於農業集中問題，則與工商業異矣。工商業之生產，非有一定之額量，故大企業，大商店，可與小企業，小商店，同時發展；而農業則限于土地，大農業之發展，即小農業之退步，而小企業之發展，亦即大企業之退步也。

柏斯頓謂：『關於大農業與小農業之比例，以在歐洲——尤其是在美洲——最近之統計証之，則完全與社會主義的理論相反；此等統計，可顯示大農業有停止或減少之趨勢。此種趨勢，不獨於德國，比國，法國爲然，而于英國亦然，英國固以多大地主著名者也。』

又於其名著一二三頁中，柏氏有言：『此固無可疑矣，在中

歐各國中，小農業均有增加。而大農業則逐漸減少。』

更證之於法國之農業統計，則柏斯頓之言，尤為可信。試將法國一八九六年及一九零六年之農業統計表，互相比較，則每千農業中，其比較結果如下：

年 度	1869年	1906年	
小農業(一工人至五工人)	9547	9658	增加121
中農業(六工人至五十工人)	459	341	減少118
大農業五十工人以上	4	1	減少 3
	10000	10000	

準是，則馬氏之論企業集中，已與事實不符矣。然袁克斯固以科學的社會主義自標榜者也，固輕視幻想的社會主義之離乎事實者

也，不期社會之事實，適與科學的主義家之推論相左：

以上所述均關於企業集中，茲進而論資本集中。

(二)資本果有集中之趨勢乎？一般小資本家果因被大資本家排擠而墮落於無產階級乎？

請仍引柏斯頓之語以証之，柏斯頓於其名著八十七頁中謂：『就最近經濟的進化而觀察之，謂資產階級有絕對的減少之趨勢者，誤也；無論絕對的相對的，資產者之數目，均有增而無減；如社會民主的命運，在於資產者之減少，社會民主之進行，須俟資產者之減少，則社會民主尙可作一長夢。』

據馬克思派學者柏斯頓之說，則資本主義固不能使中小資本家消滅或減少矣，不特此也，資本主義且足產生無數之小資本家

。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，各大企業之勞動者，非均受同等之報酬，如大工廠之監督，總管，司理，工程師，化學師，畫則師，會計，工頭等之薪俸，常超過於獨立手工業之所獲，此等勞動者之薪俸，除供給其已及其家庭之生活費外，常有存餘。以此存餘，蓄之於銀行，或投之於工商業，彼將由勞動階級，而進於資本階級矣。

故資本家之不減少而反增多，實出於馬克思意料之外。馬氏以爲社會主義之實現。乃人類社會自然的發展，受自然法則之支配者，蓋以資本主義之發達，必引起資產集中：資產集中則勞動階級愈增多，資本階級愈減少，至實行社會主義時：則大多數之勞動者，祇須從少數大資本家之手，奪回所有權，而以還之於社

會；熟知資本家不見減少，而反見增加，社會主義之實行，固非如是簡單乎。

第四經濟恐慌果爲資本主義之產物乎？

馬克思謂在資本制度之下，經濟恐慌之發生，基於以下兩個原因；

(甲)不變資本之增加，與可變資本之減少。可變資本逐漸減少，則資本家之利潤，亦逐漸減少，資本家欲彌補此種缺憾，則不能不擴張其生產，因之生產量超過於消費額。

(乙)勞動者不能獲得其生產物之全部價值，故工人之購買力，不能與其生產量相當，因而發生過量的生產。

現在先討論第一問題：不變資本之增加，與可變資本之減少

，果足以減低資本家之利潤乎？

在甲

假定有甲乙兩種企業，各有資本一千元，但甲企業則九百元爲不變資本，一百元爲可變資本；在乙企業則反之，一百元爲不變資本，九百元爲可變資本；又假定剩餘價值爲百分之百，則甲企業之剩餘價值爲一百，（剩餘價值與資本之比例率爲百分之十）；乙企業之剩餘價值爲九百。（剩餘價值與資本之比例率爲百分之九十）

據上述舉例，則企業家均將擴張其可變資本，而將其不變資本縮減至最低之限度矣。然在事實上固非如此也，一切大規模的工廠，均以其大部分之資本，爲不變資本，果如馬氏之說，則一切大規模之工廠，將不能如手工工廠，及小規模的農業之獲利之

優厚矣。

根據經濟的原理，在自由競爭之下，國內資本之用途，若有同一的安全條件，其利率亦當同一，則不變資本之比例的增減，何故足以影響及於企業之利潤乎？

於此問題，馬氏於生前實未有完滿之解答，而其答案則在於資本論第二三本，馬氏亦承認同在一時期之內，一切資本皆有同一之利潤，而利潤之增減，當以全國可變資本之增減為比例差。因此假定全國之資本為二千萬萬，內一千萬萬為可變資本，其他為不變資本。又假定剩餘價值為百分之百，則全國企業所應得之剩餘價值，為一千萬萬，平均每資本一萬得剩餘價值一萬。

準是，則前例之甲企業本來祇應得有一百元之剩餘價值，可

得五百元；乙企業本來可得九百元之剩餘價值，而結果亦祇得五百元。故國內各個企業之可變資本之增減，與其利潤之增減，無直接之影響也。此何以故？此豈非因競爭之結果耶？蓋國人以甲企業之利潤之微薄，乃競投資於乙企業，於是經營甲企業者漸少，經營者漸少，則利潤漸增；反之，經營乙企業者漸多，經營者漸多，則利潤漸減。是則利潤之增減，實基於供求律，而非基於可變資本之增減矣。至謂在資本主義之下，勞動者不能獲得其生產物之價值之全部，故勞動者之購買力，不能與生產量相當，資本制度，遂因生產過量而發生經濟恐慌。此種理論，馬氏於資本論第三本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節中言之，然此亦非的論也。資本家之生產，常以市場之銷路為標準，若彼之生產量超過市場之銷路

，彼將停止或減少其生產矣。雖資本家於鐵路之計算，或不無錯誤，因而使其生產額量超過於市場之需要，然此等錯誤。即在社會主義實行之後，亦不能免也。

勞動者雖不能獲得其勞動生產物之價值之全部，然此其他之一部價值，當存在於資本家手中，構成資本家之購買力。於此，或不免發生一疑問：即資本家之消費量，亦有限度，彼常不能以其所得之剩餘價值全數消費於購買生產物也，然此僅指不生產的消費耳，資本家之不生產的消費量，雖有限度，而生產的消費量則無限度也。資本家之利潤，除以一部供不生產的消費外，其他一部，常用以擴張其企業，或增加其機器，此種生產的消費，其量至無限也。

且經濟恐慌，非由於工人之缺乏購買力，尙有一個證明，經濟恐慌之發生，必在工商業繁榮時代之後，在工商業繁榮時代，勞動者之工價較昂，何以獨於工價昂貴之時代，謂工人缺乏購買力乎？匪特此也，工商業繁榮時代，常繼續經濟恐慌時代之後，在經濟恐慌時代，勞動者之工資，可謂達於最低微之限度矣，然彼之購買力，何以忽然充足，使繁榮時代，能繼續恐慌時代而興起乎？依馬氏之說，則此實不可解，故馬氏謂經濟恐慌爲資本制度之產物者，殊不足信，然馬氏固持此理論以推定資本制度之滅亡者也，經濟恐慌既非資本制度之產物，則資本制度之滅亡，未必能如馬氏所預料矣。

第五 股份公司之發達，果足爲社會主義之成熟之表

現乎？

馬克斯派學者謂股份公司制度，既使生產機關與資本分離，一旦欲實行社會主義，則祇須取消私人的股份票之效力，而以生產機關之所有權，移轉之於社會。然社會主義之實現，其手續果如是單純乎？於此，馬克思派學者，首應解答下列兩個問題：

第一股份公司的制度，果能使生產機關與資本家完全分離乎？

第二生產機關之移轉，引起責任之移轉，國家果能負社會的生產之重任乎？

現在首討論第一個問題，即股份公司的制度，果能使生產機關與資本家分離乎，對此問題；若加以詳細之考察，則無論何

人不能爲絕對的肯定答語。其原故即：（一）一般股份公司之總協理及其他重要職務，通常均由重要股東自任之；（二）資本家對於股份公司的企業，仍操經濟上之指揮權；因各股東每年常集議一次或二次以上，以監督稽查公司之進行狀況，決議或改良，或擴張，或縮小公司之營業；故在股份公司制度下，技術的指揮權，雖或屬之於勞動者，或僱用人，而一般股東——即資本家——對於企業，仍操經濟上之指揮權。經濟的指揮權，較之技術的指揮權尤爲重要。若以企業比之自然人，則經濟的指揮權猶人之靈魂，技術的指揮權，猶人之手足耳。故論資本家之是否與生產機關分離，應以經濟的指揮權之誰屬爲判，若資本家仍操經濟上之指揮權，則未可逕謂資本家完全與生產機關分離也。

至於討論及第二個問題，則尤爲重要，蓋生產機關之移轉，引起責任之移轉，國家果能負社會的生產之重任乎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，產業之或成或敗或繁榮或衰落，其結果均直接影響於個人；各人欲免去不良的結果，欲獲得相當之利益，均莫不努力以整頓，監督，改良企業之進行，是謂之自利心。唯物史觀的學者亦承認個人之自利心，爲社會經濟進步之原動力，假令一旦將生產機關移轉於國家，個人之自利心，同時消滅，生產責任亦將由個人而移轉於國家矣。社會主義的國家，既將一切生產機關，收歸公有：則社會之構成員之物質的生活：當同時由社會負其責任。並且社會主義之目的，在於使人民多數享比較幸福富裕的生活，而非使之一齊墮於窮苦之境況中。但欲人民生活之富裕，不

致墮落於困苦之境況，則不可不先有充裕的生產。然國家的組織，果能勝此生產之重大責任乎？生產機關一旦移歸於國家後，負社會生產之責者，於生產事業之盈虧，無切身之利害關係，社會之生產事業，將驟呈浪費萎頓等種種退化現象。試證之於法國，法之海軍工廠，火柴工廠，官印紙局，均屬之於國家，而此種工廠之生產物之成本，較之私人工廠為特昂。又法國之鐵路，除西方鐵路外，均由私人經營，私人經營之鐵路，均有盈餘，而西方鐵路，由國家經營，獨虧巨本。此無他，蓋國有營業之指揮人，缺乏自利心，故不能盡經濟的生產之責任耳。故由資本主義而進於社會主義，不但有生產機關之移轉，而並有生產責任之移轉，而後者較之前者尤為重要也。

因此，社會主義之成熟時期，不在於生產機關有移轉之可能，而在於國家之能勝社會生產之責任。但在私有財產制度下，個人之所以能勝生產之責任者，在於個人之自利心之推力，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，此種推力既已不存在，苟欲國家之能勝社會生產之責任，則須尋其他事物以替代個人之自利心，而能替代個人之自利心者，其唯道德心乎。故社會主義之成熟時期，不在於生產機關有移轉之可能，而在於個人道德之發達，個人之道德心未發達，則社會主義未可云達於成熟之時期也。一德教授嘗語我謂：「德國於一九一八年，共產黨得勢時，有一裝載麵粉之貨艇，竟棄其一部分之麵粉於河中；我知而詰之，對曰：此麵粉爲衆人所棄，我僅值數千萬分之一耳，我艇載量過重，棄之殊不足惜。」

試問在私有財產制度下，能發見此種奇怪之現狀乎？此即於個人道德心未發達時，而剷除個人自利心之反響也。

據上所述，則股份公司制度，既不足為社會主義成熟之表現矣。股份公司的制度，不但不能助社會主義之成功，且足為社會主義之實行之障礙物。據唯物史觀派之觀察，在資本主義之下，資本應當日益集中，則有產者愈少，無產者愈多，而社會主義之實現，亦愈易；蓋至是祇須團結全國之無產階級，從少數資本家手中，取回其生產機關，以還之於社會，其事甚單純而容易耳。然股份公司之制度，適與主張唯物史觀者之推論相反；此種制度，不但不能使資本集中，且產生無數小資本家，以為社會主義實行之障礙。

股份公司既由集股而成，每股之額數，多不過數百或數十金，少或至數金。有此制度，則勞動者最容易將其蓄積，購買股票，於是勞動者蓄積，遂變爲資本矣。勞動者一旦亦由勞動階級，而進於資本階級矣。故資本者不但不見減少，且日益增多。試舉一二實例：

法國某大礦業公司，在一八六〇年，僅有三百餘股東，及至一九〇八年，公司之資本未有增加，而股東之數，已達五千餘矣。又據法國一九〇六年之繼承宣告，則法國人之死亡，在三十歲以上者，每百人中有八十人剩有遺產。故於社會黨月刊中，一社會主義學者郎脫黎 Landry 曾謂：「真確的無產者，其數甚少云。」是股份公司的制度，反足以產生無數小資本家，直接防礙資本之集

中，間接阻止社會主義之實現矣。

馬克思學說，自被各派學者攻擊後，已體無完膚，其實則此種學說在於今日，祇有歷史的價值耳。即素來遵守馬氏學說之德國社會民主黨，今日亦已改變其政綱。

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一年集會於愛爾脫，*Erfurt* 制定黨綱，本於剩餘價值，經濟恐慌資產集中及階級鬥爭之理論，各黨員一致篤信馬克思，守候社會主義之成功，及 *Berstein* 與 *David* 對於馬氏學說爲一度之批評，黨員中已有偏於改良主義與偏於革命主義之分，及一九二一年，社會民主黨黨員，復制定 *Yorlitz* 黨綱，以替代 *Erfurt* 黨綱。在一九二一年之新黨綱中，資產集中，經濟恐慌種種學說，已完全失去前日之信仰，雖新黨綱仍主張

階級鬥爭，然此所謂階級鬥爭，已非馬氏之所謂階級鬥爭。馬氏之階級鬥爭，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鬥爭，新黨綱之所謂階級鬥爭，則爲勤勞階級與怠惰階級之鬥爭也。對於此點，*Stonpiles* 曾爲官式的解釋之：「階級之界線，不應復以貧富爲標準，茲所宜分別者，即富而不勞動與富而勞動者之差異耳，吾輩祇以前者爲資本階級，後者仍爲勞動階級。」

準是，則馬克思學說，在德國已失其原日之信用矣。法國巴黎大學教授亞列士 *▷▷▷* 云：「馬克思主義之在於今日；僅存其名」。

共產與民生

馬克斯學說之批評

九八

版 權 所 有
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

每册定價大洋壹角

著 者 謝瀛洲

發 行 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出版課

印 刷 者 北平昌記印刷所承印
開設崇內范子平胡同
電話東局一一五七號

